

##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要點

2004/07/01、2013/10/08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習生評量應根據工作態度、工作能力、工作成果、特別評論四方面進行。每個單元比重，由實習機構依實習性質自行決定，但每個單元所佔比重，最高不得超過 40%，最低不得低於 10%。
- 二、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工作態度評量，應依（1）準時上班（2）學習意願（3）認真負責（4）團隊精神，進行考核。
- 三、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工作能力評量，應依（1）專業能力（2）理解能力（3）適應能力（4）溝通能力，進行考核。
- 四、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工作成果評量，應依（1）特優（2）優（3）佳（4）有待改進（5）不如理想等級距，進行考核。
- 五、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其他表現之評量。
- 六、實習機構應於實習生報到後，由指導老師說明解釋該機構實習評量各單元所佔比重，並且知會本系參考。
- 七、本系與實習機構在學生實習評量上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溝通協調，尋求雙方同意之結果。

